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0-057

##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1,788,03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07月27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为91,788,032股

2019年6月1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0万股，并于2019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总股本为36,083,0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83,07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1名，分别为重庆睿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睿宸”）、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华涌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胜人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胜威投资”）。上述1名股东所持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91,788,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上述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0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6,083,072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1,083,072股。公司上市后，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重庆睿宸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富华涌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如果证监会监管部门核准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对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以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准）的期间不足十二个月，则本企业对公司的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至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前述锁定期间后，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将全部流通和转让，具体减持时将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进行。

3、如果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单位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对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赔偿；若本单位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本公司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聚胜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大胜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承诺人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中所述的各项承诺，承诺人愿意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接受中国证监会采取的有关行政监管措施。

3、若承诺人在锁定期限内出售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实施该种违法行而得到的价款将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将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

##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受托方）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类）、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P类）

4、委托理财期限：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类） 6个月

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P类） 12个月

5、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原批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的基础上增加现金管理额度40,000万元，共计60,0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L1类） 8,000 6.7%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P类） 12,000 8.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68.00 6个月 固定浮动收益型 / / - 否

96.00 12个月 固定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考虑投资产品期限内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充分评估投资产品的风险后，认为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受到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控措施：

1、公司遵循审慎原则，选择规模大、信誉好、收益率高、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发行的产品。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1、《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主要条款。

（二）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条款的说明

（1）交易杠杆倍数：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2）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或赎回的信托单位；

（3）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4）支付方式：公司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信托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的担保

（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之“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7）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实现违约而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将该损失赔偿给所有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风险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对认申购公司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管理计划、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2、《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1）交易杠杆倍数：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2）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或赎回的信托单位；

（3）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4）支付方式：公司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的担保

（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之“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7）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实现违约而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将该损失赔偿给所有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风险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对认申购公司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管理计划、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3、《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1）交易杠杆倍数：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2）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或赎回的信托单位；

（3）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4）支付方式：公司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的担保

（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之“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7）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实现违约而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将该损失赔偿给所有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风险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信托产品或信托受益权、债券型资产管理计划等投资产品；

除直接投资上述标的外，本信托计划可通过对认申购公司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子公司管理计划、计划、契约型基金等间接投资于上述标的。

4、《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融-融聚增集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P类）》主要条款。

（1）交易杠杆倍数：本信托计划每份信托单位对应信托本金1元，认购价格1元；

（2）流动性安排：存续期间不可申请赎回或赎回的信托单位；

（3）清算交收原则：划款银行账户应当与委托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为同一个账户；

（4）支付方式：公司从在中国境内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将认购资金划付至信托财产专户；

（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未提供履约的担保

（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信托费用指《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之“信托费用”条款所约定的信托财产需承担的因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

（7）违约责任：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义务、陈述或保证，或一方在《中融-恒信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L1类）》项下的承诺或保证虚假或不真实，视为该方违反上述合同，违约方应赔偿因其实现违约而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委托人违约导致本信托计划被撤销或被确认无效，由此给信托计划项下其他的信托受益人和信托计划的财产造成损失的，由受托人将该损失赔偿给所有的委托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风险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向

本次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监管机构认可的金融工具或产品，包括：

场外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券、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等；

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认购有限合伙份额、受让有限合伙份额等；

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固定收益类银行理财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